# 从四方面入手提高民事抗诉书的质量

□刘英俊　施玉玲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民事检察监督提出的要求是：“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健全抗诉、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民事抗诉书作为民事检察监督的重要载体，承担了检察机关监督法院纠正错误裁判的重要使命，民事抗诉书的质量不仅体现了检察机关的民事检察监督水平，而且决定了民事检察监督的成效。

目前，关于如何撰写高质量民事抗诉书的研究基础、探索实践、微观总结仍然较为不足。笔者认为，司法实践中，民事抗诉书存在的常见问题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不够充分。当检察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与原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不一致，甚至全部或部分推翻原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时，民事抗诉书关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容易出现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对案件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和证据体系的说明不够完整、清晰、细致，孤立地看待证据，并未搭建完整的证据体系，对所要证明的不同事实未对证据进行分类分组罗列，显得杂乱无章，体系性不足；二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并非依据证据有一说一，而是掺杂主观臆断，影响了事实认定的客观性；三是对检察机关与原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一致和不一致部分未予明确指出，对不一致部分或认定的新事实阐述不够完整，未开展调查取证或是未对调查取证的过程、获得的新证据、证明的事实等情形进行充分翔实的说明。

第二，法律适用不够精准。民事抗诉书在法律适用方面容易出现以下六个问题：一是未查到最新版的法律规定，引用旧版的法律规定，或者虽然新旧法律规定的法条内容并无变化，但法律规定的名称或法条次序已改变，却仍适用旧版法律规定的名称或是法条次序；二是适用已经废止、修正而失去法律效力的法律规定及法条；三是适用当时尚未生效的法律规定及法条，如未厘清民法典适用的时间，错误适用民法典；四是适用法条层级不够高，如适用下位法而未适用上位法的规定，适用法规、司法解释未适用法律等；五是适用法条繁杂重复，重点不突出，喧宾夺主；六是适用多个法条时顺序较为杂乱，层次不够明晰。

第三，抗诉理由不够全面精准。司法实践中，民事抗诉书在陈述抗诉理由方面容易出现以下四个问题：一是遗漏抗诉监督理由。如法院裁判的案由错误，却未将案由错误作为抗点；法院裁判遗漏或超出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反诉请求，却未将此作为抗点。二是抗诉监督理由单薄无力。有的民事抗诉书存在检察监督角度单一问题，未能从多个角度进行论述，民事抗诉监督理由只有一个点、一段话；有的民事抗诉书只抓住法院的违法“小瑕疵”进行监督，却未能发现和监督更加严重的违法问题。三是民事抗诉监督理由层次不明。有的民事抗诉书虽然能够从多角度进行论述，但将所有监督理由汇合在一起，未进行分段，或是分段不够科学合理，层次不够分明。四是逻辑不够严密。有的民事抗诉书阐述的多个抗诉监督理由之间存在重复拖沓、衔接不紧密、未能层层递进、逻辑混乱等问题。

第四，蕴含的法理较为薄弱。司法实践中，民事抗诉书在法理论述方面容易出现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停留在就案说案、就法条说法律适用的层面，未能从精炼简洁的法条入手挖掘其中蕴含的深厚法理，导致法条的适用因缺乏法理的支撑而显得单薄，说服力也难免不足；二是未能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构成要件等法理方面进行分析论证，法理依据较为不足；三是关于法理的论述流于蜻蜓点水般的浅表性表达，深入性不够。

如何提高民事抗诉书的质量？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第一，清晰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案件事实的认定需以充足的证据为前提，在原审法院已认定事实的基础上，法律监督者要通过综合全案的证据来检验法院认定事实的正确与否、依据是否翔实充分，对经检验认为正确或依据充分的予以再次确认，对认为不正确或依据不充分的通过调查取证予以重新证明，得出新的事实认定结论。具体做法如下：一是搭建完整扎实的证据体系，通过归纳争议焦点，将证据分门别类地归入所要证明的争议焦点体系之内，体现层次性、针对性和清晰性。涉及证据阐述时要尽量完整、翔实、细致，在认为原裁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下，最好通过调查取证获取新的关键性证据作为支持或补充。在原裁判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情形下，要证明证据伪造的事实，或者取得真实的证据以推翻、取代伪造的证据。二是所有案件事实的认定都必须依托证据，切忌因为主观想象、爱好偏见、价值观倾向等造成对案件事实认定的偏差。尽量对证据的内容予以原文列明或摘录，保持证据原貌，强调证据的客观性，切忌掺杂主观评判。三是明确检察机关与原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相一致和不一致的部分，对通过调查取证获取的证据着重予以说明，对证据的来源、出处、内容、形式、证明事项进行完整的表述和说明。

**第二，精准适用法律。**一是对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法条进行全面收集，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找到与之相关的法条，并按照法律效力层次进行分类、罗列。二是对法条进行筛选分析。对已废止、修正、已失去法律效力、尚未生效的法条予以删除，对相互矛盾的法条进行分析并保留适用于案件的法条。三是根据抗诉理由将筛选后的法条进行分类，按照法条法律效力层次的高低，与案件事实、证据和抗诉理由的相关程度依次适用相关法条，力求达到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精炼准确。在适用法律时要注意溯本清源寻求法律制定的背景，厘清法律制定的发展脉络，必须回归法律制定时的立法目的，避免陷入独立看待法条的误区，要将之放到整部法律及整个法律体系中进行系统性思考及联结，从而准确理解法条的释义。同时，法律的制定有时具有滞后性，对新兴问题的解决有时只能依托现有法律体系寻求最贴近的法律适用、进行最妥当的处理，可以寻找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作为支撑和指引，澄清法律适用的难点、疑点问题。

**第三，全面、细化民事抗诉监督理由。**民事检察监督者在撰写民事抗诉书的监督理由时，应注意把握以下七点：一是对证据的审查。对证据的审查应坚持无遗漏原则，仔细审查每一个证据，关注细节，对确有必要补充调查的通过调查核实进行补充。二是对事实的审查。对案件事实的审查要看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否都有证据作为支撑和印证，是否另有隐情，是否还有被遗漏的案件事实，是否存在虚假的案件事实等。三是对法律的审查。对法律的审查除了法院列举的法条，还应查找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及法条，对法律及法条适用进行筛选、分析和确定。四是对程序的审查。对程序的审查应包含审判人员是否违反回避规定、是否违法公告送达、是否不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是否对当事人申请调查的关键证据未调取等。五是对案由的审查。对影响案件定性及处理结果的错误案由应作为其中一项抗诉监督理由。六是对当事人诉讼请求及反诉请求与法院裁判内容进行对比，审查是否存在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及反诉请求的问题。七是对抗诉监督理由的排列应注重逻辑性和层次性。对从多角度分析的抗诉监督理由应按照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轻重程度进行分列，抽丝剥茧、逐层递进，将违法性较严重的写在前面，将违法性较轻的写在后面等。

**第四，融合法理的论述。**一是深挖法条背后蕴含的深厚法理，从法理之中摸清法律的用意，以法理作为论述的基础，深度解读法条，深度融合法理与法条，使论述顺理成章、依据翔实。二是分析法律关系、法律构成要件等法理基础，从根源上厘清法律规律和法律适用难题。三是注重法理论述的层次性、逻辑性和深入性，以法理来弥补单纯适用法条的简单性、有限性和滞后性。在新型、疑难案件中，可运用法理对现有法条进行扩张解释、进行法理论证等方式解决现有法律框架与新型案件事实的交叉融合问题。

**（作者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 如何理解民事检察办案中的全面审查原则

##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为例

□郭勇辉

2021年，《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在对《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进行修订时，将原来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围绕申请人的申请监督请求以及发现的其他情形，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围绕申请人的申请监督请求、争议焦点以及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该修订增加了“全面”二字，进一步树立了民事检察办案的全面审查原则。但由于全面审查的概念比较抽象，对于什么是全面审查，在民事检察部门的办案实践中，往往有不同的理解。而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法律术语和概念的抽象性，往往通过司法解释或者指导案例将特定法律概念或术语结合案例具象化。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近颁布的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中，有很多方面都涉及全面审查原则的运用，这对我们正确理解全面审查的内涵和外延有很大的指导和参考作用。从这批案例中可以看出，在具体的办案中，特别是在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要对法院的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需要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全面审查须审查某一事实认定所需的“全部证据”。**某一事实是由不同的证据组成的。要认定某一事实，就必须找到与这一事实有关的全部证据，形成证据链，才能对事实是否客观真实作出高度盖然性判断。在检例第154号李某荣等七人与李某云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件中，要判断鉴定意见所得出的结论是不是客观事实，就必须全面审查现有的、与鉴定有关的所有证据。即不仅要审查鉴定结论，还要审查鉴定机构的资质、鉴定程序、鉴定的具体内容，甚至鉴定人是否与当事人有不正当交往等等。否则，就像该案例判决中出现的那样，仅审查了鉴定意见，而没有审查与鉴定意见有关的所有证据，导致依据孤证形成了错误的事实判断。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某一事实认定需要的“全部证据”不可能在现实案件中完全重现，因此，这里所说的“全部证据”特指现有的、尽全力能够找到的所有证据。

**第二，全面审查须审查系争法律关系认定所需的“全部事实”。**证据是案件中的基础单位，在不同证据的基础上，形成不同的事实。而不同的事实结合又形成了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要认定某法律关系的成立，必须基于认定该法律关系所需的全部事实。比如，认定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必须具备两个基本事实，一是有借款合意，二是有付款凭证。否则，缺少任何一个事实都将难以认定为民间借贷。有付款凭证，没有借条表现借贷合意，该法律关系有可能是买卖、投资。有表现借款合意的借条，没有付款凭证，该行为有可能是赌债。同样，在检例第154号李某荣等七人与李某云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件中，法院作出判决前没有审查还款法律关系的全部事实，仅审查了还款字据，而没有审查付款情况，导致了对还款法律关系的错误认定。

**第三，全面审查须审查系争法律关系之外的其他事实。**正如前面所言，一个案件本身有许多事实。然而，在这些事实中，有些事实是认定系争法律关系所需要的事实，但是，也有些事实与本案无关，却是认定他案判决错误的事实，或者认定其他违法行为的线索。在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公共利益的代表，就不能局限于基于当事人的申诉进行救济或者纠错，而是要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为规范法律适用、落实经济社会政策、推进社会诚信道德建设等发挥重要作用，要对办案中发现的各种不公或者违法行为主动依职权进行监督。换言之，不仅要审查与本案法律关系认定密切相关的事实，还要审查与本案法律关系定性无关但有可能属于其他违法行为的事实。在检例第155号某小额贷款公司与某置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中，检察机关就是在他案审查过程中，发现本案的当事人某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变相扣除借款本金，收取高额利息，逃避法律监管，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因此依职权进行监督。

**第四，全面审查须审查影响案件处理方式的价值判断。**证据是微观的，事实和法律关系是中观的，而案件的整体判断则是宏观的，案件本身包含着当事人的情绪和期待，以及社会对案件的整体评价等，是存在价值取向的。因此，在案件的处理方式上，就不能冷冰冰地适用法律，而是要在全面把握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的基础上，结合当事人的真实诉求、监督目的、监督的社会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后对案件作出不同的处理，或抗诉，或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或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在检例第156号郑某安与某物业发展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中，考虑到该案属于法院运用裁量权失当，并不完全适合抗诉这种刚性监督方式，检察机关通过制发具有柔性、协商性特征的再审检察建议进行监督，更有利于发挥法院内部监督作用，因此该案在考量办案的整体效果后并没有选择抗诉，而是选择了制发再审检察建议这一种处理方式。另外，在有些家事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系亲属关系，案件本身涉及的标的亦不过几千元，一方当事人更多的是基于一时激愤而起诉。对于这类案件的处理，就更不宜单纯采取刚性的抗诉监督方式，否则很容易进一步激化家庭内部矛盾。采取“以抗促调”的处理方式，会更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观点速递

# 准确把握三对关系　用足用好支持起诉权

□周瑾宇　王宏

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生的重要载体和关键抓手，也是行使法律监督权的重要体现和必要延伸。张军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上强调：“对未成年人、农民工、贫困群众等民事主体应通过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要加大支持起诉力度，体现司法温度。”2021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民事支持起诉”为主题发布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集中阐释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适用范围、办案方式和程序规则等内容，弥补了立法缺陷和不足，统一了民事检察支持起诉的司法标准。

为更好地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应正确处理和把握好检察机关与当事人、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监督与社会治理这三对关系，用足用好支持起诉权。

**第一，支持起诉不是“代替起诉”，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作为支持起诉的主体之一，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诉”，是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这个“诉”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之所以需要检察机关支持、帮助提起诉讼，是因为当事人主观上虽有提起民事诉讼的意愿，但是在客观上，因为经济困难、诉讼能力不足或身体状况不佳等，不能独立行使民事诉讼权，需要检察机关提供支持、帮助，从而维护实质意义上的诉权平衡。除非在相关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检察机关可以依职权提起诉讼，在其他情况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均需依当事人申请。

由此也可知，检察机关所提出的支持起诉意见应当紧紧围绕当事人的主张，不能超出当事人诉讼主张的范围；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达成和解协议的，检察机关也不得干涉，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

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及劳资纠纷领域时，劳动者对于劳动报酬有优先受偿的司法便利。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的过程中，要正确识别务工人员的“真”诉求，保障劳动者的“真”权益，防止不法分子借支持起诉制度套取司法红利。对于冒用农民工名义捏造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劳务合同关系实施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要坚决依法监督惩治，必要时，要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二，支持起诉不是“支持胜诉”，应当处理好法律监督权与司法审判权之间的关系。**根据指导性案例的精神，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主要集中在民事诉讼起诉之前的阶段，旨在补强弱势群体的诉讼能力，解决弱势群体不想、不敢、不愿提起诉讼的司法困境。在此过程中，检察机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申请人收集证据，帮助申请人提起诉讼，至于诉讼结果并不是检察机关所能控制的。支持起诉不是帮助赢得诉讼，更不是“支持胜诉”。

检察机关应充分尊重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参与两造之间的诉辩活动，尊重法院对案件作出的实体处理意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实现，一方面与案件的事实、证据有关，另一方面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有关。法律真实区别于客观真实，是法官根据自己的内心裁量所作出的审查判断，只能是接近于客观真实，但是不等同于客观真实。检察机关应当引导当事人正确看待司法裁判，消除对司法裁判的误解，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当然，在提起诉讼之前，检察机关可以预估诉讼结果，将可能的诉讼风险提前告知案件当事人，降低当事人不切实际的想法和期望值。

**第三，支持起诉不是“一诉了之”，应处理好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支持起诉作为民事检察监督权的延伸，只是司法维权的手段之一，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目标不是单纯地帮助申请人将案件起诉到法院，而应注重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更深融入和推进社会治理。随着大量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不断涌现，检察机关应当借助个案的办理，促进类案纠纷的解决，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通过支持起诉，促进、协调、支持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履职，形成多元的纠纷化解协作联动机制，促进社会关系和谐。应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会、基层自治组织等组织或单位的沟通联系，注重协同联动，形成维护特殊群体、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检察和解、检察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将矛盾化解、风险防控融入支持起诉案件办理的全过程，这是检察机关延伸民事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的应有之义。如在办理常见多发的建设工程劳动争议申请支持起诉案件时，应厘清承包方与发包方、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用人单位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对于工资支付确实存在困难的，可说服用工单位先行垫付，既能避免当事人讼累，又能有效防范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针对企业在支付劳动报酬方面具有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可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解决对策，促进源头治理。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1月9日（总第10041期）

**龚武林、沈百平：**本院受理计国平诉你们、第三人朱旭芬、高方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内容：由龚武林、沈百平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计国平借款1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3.7%从2020年6月21日起计算至该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920元，公告费690元，共计3610元，由龚武林、沈百平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敖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邓红林：**本院受理余林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及第三人邓红林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1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2022）黔0329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页倒数第四行前漏列第三人邓红林及身份信息，应补正为“第三人：邓红林，男，2002年2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余庆县人，住余庆县龙溪镇苏羊村黄水田组89号，身份证号码：522129200202012017”；第一页倒数第三行“（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遵义公司　）”后漏列第三人邓红林，应补正为“（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遵义公司）、第三人邓红林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盐城嘉乐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你公司行政处理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903行审102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盐城忆龙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你公司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两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903行审59、6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住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巫峡路48号1幢1–2的刘玉玲：**本院受理陈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65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所有款项全部付清为止，按年利率14.8%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廖良海：**本院受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次性付清剩余租金46366.74元；2.判令被告2022年8月23日支付违约金19445.33元，从2022年8月24日起至全部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剩余租金46366.74元为基数，每日0.5‰支付违约金；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1500元；4.原告对案涉抵押车辆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419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响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__赵锐（身份证号码：6123231983**31）、姜云芳（身份证号码：6123231988**25）、黄泉宏（身份证号码：6123231976**15）、姜昀匣（身份证号码：6123231980**26）、赵志强（身份证号码：6123231955**16）：__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陕0723民初261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__张建侠（身份证号码：6123231980**41）、李红敏（身份证号码：6123231972**10）：__本院受理王小刚、董小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陕0723民初2490号、24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胡瑞聪：**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玉格：**本院受理丁继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12月21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石能贵：**本院受理刘仕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廷沅：**本院受理陈朴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0502民初114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廷沅：**本院受理徐世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0502民初114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廷沅：**本院受理徐世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0502民初114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益全：**本院受理魏周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振芳：**本院受理林水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环城北路1616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青：**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亚庆：**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文浩：**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傅建忠：**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赖圣斌、黄淑云：**本院受理杨盛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彭汝川：**本院受理丁昌秀与你和何进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请求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7万元，并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共计449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20日9时在本院居仁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

**纳雍县化作乡吉茂有限责任公司、李显、张中勇、陈泉志：**本院受理申请人翟长委申请追加被申请人李显、张中勇、陈泉志为翟长委与纳雍县化作乡吉茂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执异13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东培、杨坤：**本院受理李远嵘诉你们与詹强强、杨胜波、李徉佶、开心、杨坤、黄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012号民事判决书与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马永宁：**本院受理原告杨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9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何为波：**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325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张小景：**本院受理原告陈少周与被告张小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25058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万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人民币14366.67元（利息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30万元本金自2019年2月4日起计算至2019年6月3日，利息为5950元，50万元本金自2019年2月22日起计算至2019年6月3日，利息为8416.67元）、逾期利息人民币450688.9元（逾期利息以本金8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自2019年6月4日起暂计至2022年5月15日，实计至本息全部偿清之日止，其中2019年6月4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为235733.33元，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5月15日期间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计算，为214955.56元），以上合计人民币1265055.56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1月2日10时15分在横岗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曲廷彬、方志慧、何东伟：**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其平：**本院受理陈六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左同胜、左孝军、朱传喜：**本院受理李绍云与左同胜、左孝军、第三人朱传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众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河华冠商贸有限公司诉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304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魏建忠：**本院受理朱彩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老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玉：**本院受理唐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3民初21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昌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迟到或者不来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陈垣庆：**本院受理黄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皂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秦小龙：**本院受理霍山嘉康农家院与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张孝春：**本院受理焦双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2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